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 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1 号华丰城 A 座 19 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1
(四) 项目收益	14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4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5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5
(四) 律师事务所	16
五、结论意见	16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5年）第0037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

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信息披露文件》	指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



工作的意见》		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债券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

模 86,000 万元,共发行七期。首期已于 2022 年 3 月发行 1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3.37%;二期已于 2022 年 5 月发行 5,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3.32%;三期已于 2022 年 6 月发行 15,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3.28%;四期已于 2024 年 3 月发行 11,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2.67%;五期已于 2024 年 6 月发行 9,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2.51%;六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获得债券调整资金 3,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已发行债券 1,288,300 万元,现拟将 900 万元收回调整至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债券剩余年限为 17 年,调整利率为 3.28%;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24 年已发行债券 152,000 万元,现拟将 2,100 万元收回调整至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债券剩余年限为 19 年,调整利率为 2.51%。七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3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 3.0%。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

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年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占总投资比例
1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900	17	86000	109952.36	0.82%
		2100	19			1.91%
合计		3000		86000	109952.36	2.7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涉及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部分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项目的名称为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单位为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合浦县白沙镇（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 建设标准厂房工程项目，建筑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建设包括标准厂房、仓库、变电站以及配套道路、给排水、电力等，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2. 建设配套路网工程，包括那潭路一期、东海路二期、榄根路三期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3. 建设榄根、沙尾作业区码头及航道疏浚堆场工程一标项目；

4. 建设园区给排水设施、电力设施、建设还珠一新福兴、客家一新福兴、东岸变电站至园区各企业 110 千伏电力线路工程，同步配套基建变及输送电设施设备等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 建设标准厂房工程项目，建筑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建设包括标准厂房、仓库、变电站以及配套道路、给排水、电力等，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2. 建设配套路网工程，包括那潭路一期、东海路二期等，含相关附属设施；

3. 建设榄根、沙尾作业区码头及航道疏浚堆场工程一标项目；

4. 建设园区给排水设施、电力设施、建设还珠-新福兴、

客家-新福兴、东岸变电站至园区各企业 110 千伏电力线路工程，同步配套基建变及输送电设施设备等等。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5KDUP30T
法定代表人	劳中
住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榄根村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2日
注册资本	515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农业、林业、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浦浦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东港管资(2021)4号); 2.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 3.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东港管资(2021)10号); 4.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5.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铁山东港产业园“百亿元”产业综合服务配套新城小区一期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东港管复(2023)31号); 6.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那潭路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东港管复(2022)7号); 7.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东海路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东港管复(2022)8号); 8.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管廊工程项目-给排水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东港管复(2022)58号) 9.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管廊工程项目-电力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东港管复(2022)62号) 10.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东港管复(2023)14号) 11.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管廊工程项目-220千伏还珠站~新福兴两回110千伏电力线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东港管复(2022)17号) 12. 合浦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14832号}; 13.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厂项目上地证情况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14. 合浦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3095号};</p> <p>15. 合浦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合浦土划字 202249号);</p> <p>16. 合浦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3094号};</p> <p>17. 合浦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合浦土划字 202248号);</p> <p>18.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1202009030202);</p> <p>19.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1202211290402);</p> <p>20.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是否需要办理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管廊工程项-220千伏还珠站~新福兴两回110千伏电力线路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复函》;</p> <p>21.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1202211290102);</p> <p>22.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1202306090102);</p> <p>23.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1202410120102);</p> <p>24. 北海市合浦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工程项目相关环评事宜的复函》;</p> <p>25.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一体化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124号);</p> <p>26.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管廊工程项目-220kV还珠站~新福兴两回110kV电力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78号);</p> <p>27.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965号);</p> <p>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那潭路一期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496号);</p> <p>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管廊工程项目-给排水设施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421号);</p> <p>31. 《现场照片》;</p> <p>32.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金海电力有限公司、北海金海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工程合同》;</p> <p>33.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管廊工程项目-电力设施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GXGN-2023-001);</p> <p>34. 发包人: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广西珠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产业园东海路二期工程项目(I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p> <p>35. 发包人: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广西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 产业园东海路二期工程项目(II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p> <p>36. 发包人: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广西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 产业园东海路二期工程项目(III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p> <p>37.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东海路二期工程项目(I标段)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5002836000844);</p> <p>38.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东海路二期工程项目(II标段)中标通知 书》(项目招标编号:E4505002836000844);</p> <p>39.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东海路二期工程项目(III标段)中标通知 书》(项目招标编号:E4505002836000844);</p> <p>40.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招 标编号:E4505002836001225001);</p> <p>41.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总承包设计一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合同(正本)》(项目编号:E4505002836001225001001);</p> <p>42.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一市政 管廊工程项目一220千伏还珠站~新福兴两回110千伏电力线路工程-电力 工程合同》;</p> <p>43.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一市政 管廊工程项目一220千伏还珠站~新福兴两回110千伏电力线路工程中标通 知书》(项目招标编号:GXGN-2022-031);</p> <p>44.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 管廊工程项目-给排水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广西廉凯 施字(2022)053号);</p> <p>45.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 管廊工程项目-给排水设施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 号:E4505002836001018001001);</p> <p>46.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一市政 管廊工程项目一供水管网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编 号:ZZYBH-GCZB-2023-223);</p> <p>47.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那潭路一期工程I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广西廉凯施字(2022)027号);</p> <p>48.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那潭路一期工程II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广西廉凯施字(2022)028号);</p> <p>49.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那潭路一期工程III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广西廉凯施字(2022)029号);</p> <p>50.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那潭路一期工程III标段中标通知书》(项 目招标编号:E4505002836000845);</p> <p>51.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那潭路一期工程II标段中标通知书》(项 目招标编号:E4505002836000845);</p> <p>52.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那潭路一期工程I标段中标通知书》(项 目招标编号:E4505002836000845);</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53. 《铁山东港产业园“百亿元”产业综合服务配套新城小区一期排水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05002836001494001）； 54. 《铁山东港产业园“百亿元”产业综合服务配套新城小区一期排水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名珠建筑施字 2024069 号）； 55.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管廊工程项目一电力设施项目二期工程-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HZC2024-C2-030-GXHX）； 56.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宏业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富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工程合同书》（合同编号:E4505002836000306）； 57.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厂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05002836000306）； 58. 《银行回单》； 59.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情况的说明》。

（四）项目收益

根据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调整发行的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龙港新区北

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 本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批复等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 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 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发行涉及的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承办律师 (签字):

韦善鸣

陈晞维

2025年7月18日





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8

廣西建開

律師事務所，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並
執業。

發證機關：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發證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師事務所 執業許可證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648495848

廣西建開 律師事務所,
符合《律師法》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
規定的條件, 准予設立並執業。

發證機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發證日期: 2023年 0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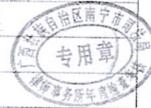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八)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持证人	韦善鹏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持证人 陈晔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
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同望意字第 356 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6 号皓月大厦 8、9、12 楼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09950 传真：0771-5709950 转 5555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拟调整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拟调整的政府专项债券	指	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
本次拟调整发行	指	本期拟调整的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拟调整发行出具的《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字〔2025〕第27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
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拟调整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拟调整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拟调整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拟调整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调整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拟调整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 2,47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

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拟调整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	2,470.00	20	20,000.00	60,186.45	4.10%
	总计	2,470.00	-	20,000.00	60,186.45	4.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调整发行涉及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东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	广西东兴产业园区冲榄片区

（二）项目单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东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090700122Y
住所	广西东兴市冲榄工业园招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玉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12-31至2033-12-30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仓储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厂房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3〕157号） 2.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4〕8号） 3.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的选址意见》 4.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221号）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6812024YG0013458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6812025GG0001560号） 7.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冲榄大道(横一路至横五路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4〕86号） 8.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4〕87号） 9.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生产辅助用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4〕88号）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681202505300301）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681202505300201） 12.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2024〕9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东兴冲榄工业园水产品加工区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4〕571号） 14. 《无抵质押情况承诺函》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拟调整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调整发行涉及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拟调整发行制作了《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拟调整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拟调整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拟调整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拟调整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拟调整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拟调整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拟调整发行出具了《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拟调整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拟调整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拟调整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拟调整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拟调整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

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海子明
周律婷

2025年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合 伙 人	刘翰欣, 吴静, 黄玉华, 左仁恩, 衣星准, 王前峰, 叶鼓汉, 黄强光, 黄文新, 莫良志, 林籽光, 谈焕南, 王溪登, 陆晋中, 刘璐, 陈贞, 何谢民, 傅捷, 刘少威, 颜旭, 廖军, 李轩, 蔡娟, 齐磊, 徐肖婷, 黄烁栋, 侯杰, 谢小鸿, 俞强, 黄强光, 唐伟, 谭干荣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星和园办公楼8、9、12层		
负责人	黄强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2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月日	考核机关	
	年月日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年月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月日	考核机关	
	年月日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年月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月日	考核机关	
	年月日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6010705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持证人 谢小鸥

性别 女

身份证 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411790954	持证人	周轶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50107073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104199802280020
发证日期	2024年 01月 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50044—00005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8 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范围调整专项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5]4501Z004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部分发生调整，资金用途调整规模为90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18年（后五年分期

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900.00	18	50,000.00	100,514.76	0.90%
	总计	900.00	—	50,000.00	100,514.76	0.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民族大学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西片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1家事业法人单位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民族大学

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6494
住所	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
负责人	韦仕珍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20384.05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自2021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立足广西，面向民族地区，开展以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为主的高等教育活动，积极发展国际教育，稳步发展继续教育和民族预科教育，为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培养各类应用型人才。相关科学研究、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1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3〕1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3#15#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4〕6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号1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5〕369号）；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12#16#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4〕59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二期食堂及相应附属设施工程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4〕59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879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312024122701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31202411010101)；</p> <p>《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2018〕4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预算的函》(桂财建函〔2023〕48号)；</p> <p>《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教办〔2024〕11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 2024 年第三批中央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桂财建〔2024〕105号)；</p> <p>《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 2024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桂教办〔2024〕138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高校学生宿舍项目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7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4GG032649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4GG032546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4GG032341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4GG032441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4GG032746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5GG016151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5GG016055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100046号)。</p>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

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梁伟湛

苗恩凯

2025年7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燮(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No. 8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限于2025年1月1日

仅限于2025年1月1日

仅限于2025年1月1日

仅限于2025年1月1日

仅限于2025年1月1日

仅限于2025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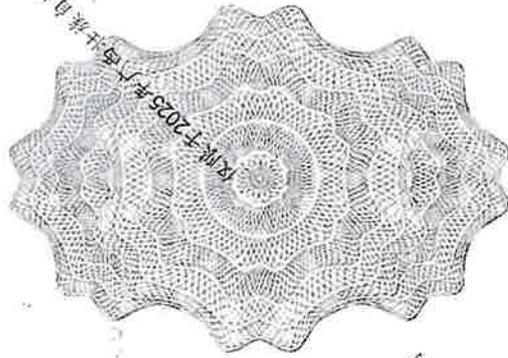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负责人	张凯
派驻律师	杨旭, 窦丽君, 张凯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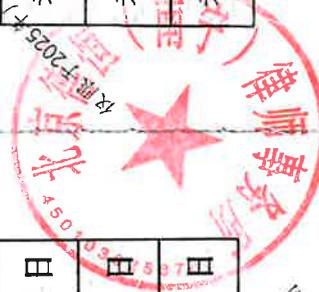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持证人 梁伟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02915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持证人 黄恩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91221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50044-00006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

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5
(四) 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范围调整专项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5]4501Z004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部分发生调整，资金用途调整规模为9,1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	6,000.00	20	130,187.00	236,687.00	2.53%
2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3,000.00	20	56,000.00	76,818.19	3.91%
3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100.00	20	50,000.00	100,514.76	0.10%
总计		9,100.00	-	236,187.00	414,019.95	2.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医科大学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	南宁市武鸣区武华大道武鸣段 336 号

2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柳州市柳东新区职教区，滨江东片区官塘大道与柳东至洛埠镇道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广西民族大学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西片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3家事业法人单位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医科大学

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243T
住所	南宁市双拥路22号
负责人	曾志羽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07103.61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自2021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开展以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为主，成人教育为辅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各专业医学师资和服务地方医疗建设与社会医疗发展的高级专门医学人才和医学实验应用人才。

2.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名称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广西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广西机电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6002647
住所	柳州市屏山大道262号
负责人	向金林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796.44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自2021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
---------	--

3. 广西民族大学

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6494
住所	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负责人	韦仕珍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20384.05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立足广西，面向民族地区，开展以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为主的高等教育活动，积极发展国际教育，稳步发展继续教育和民族预科教育，为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培养各类应用型人才。相关科学研究、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6〕110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6〕124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B2#-B7#学生宿舍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64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C1#综合楼等七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88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A1#主教学楼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49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A2#、A3#A4#、A5#教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38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A6#食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164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A7#活动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58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A10#综合楼和A11#实验办公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164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A8#教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164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A9#教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164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项目A区、B区室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75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B1#图书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80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B8#、B9#食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2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B10#后勤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1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B11#体育馆、B12#游泳馆、B13#风雨操场、B14#球场看台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41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703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702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19082201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22090602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19082201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19092302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20061603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20061603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2006160401）；</p> <p>《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武环建〔2016〕78号）。</p>
2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1125号）；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10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000201800074号)；</p> <p>《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用地预审情况的复函》(柳资源规划函〔2019〕9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86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07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0902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0904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001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002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0903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0905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0906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003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004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005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006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007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001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002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104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103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p>
--	--	--

		<p>4502032024011105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106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3202401110701)；</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02000100000004)；</p> <p>《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迁建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柳东管复〔2015〕41号)；</p> <p>《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是否占用林地的函》（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p>
3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12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3〕15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3#15#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4〕65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号1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5〕36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12#16#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4〕59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二期食堂及相应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4〕59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879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312024122701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31202411010101)；</p> <p>《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2018〕4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2023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预算的函》（桂财建函〔2023〕48号)；</p> <p>《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2023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教办〔2024〕11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2024年第三批中央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桂财建〔2024〕105号)；</p>

		<p>《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 2024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预算的通知》（桂教办〔2024〕1382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高校学生宿舍项目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73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24GG0326499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24GG0325465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24GG0323413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24GG0324417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24GG0327461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25GG0161511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25GG016055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000202100046 号）。</p>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梁伟焜

黄恩凯

2025 年 7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No. 8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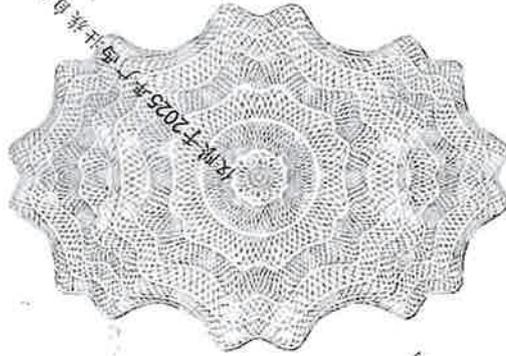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仅限于2025年7月14日

仅限于2025年7月14日

仅限于2025年7月14日

仅限于2025年7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负责人	张凯
派驻律师	杨旭, 窦丽君, 张凯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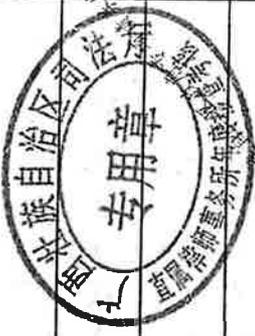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持证人 梁伟琨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02915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持证人 黄恩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9132119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调整）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5〕第 001034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及明细情况	6
(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	6
(二)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明细情况	6
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7
(三) 相关文件	8
三、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有关的重大事项	9
(一) 债券额度	9
(二) 预期偿还本息来源	9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四、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有关机构及文件	10
(一) 《实施方案》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五、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一) 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1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2
(三)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2
六、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调整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调整）
本次发行/调整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调整
主管部门	指	玉林市玉州区卫生健康局以及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指	玉林市玉州区妇幼保健院
《实施方案》	指	《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晟润咨字[2025]第03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3号）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调整）法律意见书》（编号：德润法字〔2025〕第001034号）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调整）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5〕第 001034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



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调整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调整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调整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调整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调整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及明细情况

(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募集资金将用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该项目首期（本期）拟申请从其他项目调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 万元。

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9,100 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发行 1,500 万元，由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结余资金 711.33 万元、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788.67 万元调整，债券资金剩余期限分别为 18 年、17 年，发行利率分别为 2.99%、3.17%。

(二)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明细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拟调整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1,500 万元，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调整规模 (万元)	发行利率 (%)	债券剩余期限 (年)	本息总额 (万元)
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711.33	2.99	18	1,051.63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调整规模 (万元)	发行利率 (%)	债券剩余期限 (年)	本息总额 (万元)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788.67	3.17	17	1,163.68
合计		1,500.00	--	--	2,215.31

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调整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市玉州区妇幼保健院	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	玉林市民主中路139号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已获依法批准执业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玉州区妇幼保健院

名称	玉林市玉州区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2499359476B



住 所	玉林市民主中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6415 万元
举办单位	玉林市玉州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玉林市玉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有效期	2025-03-06 至 2030-03-05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妇女保健; 儿童保健; 妇女病普查; 产前诊断与接生; 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 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等; 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妇幼保健咨询。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63号);</p>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3]44号);</p> <p>玉林市自然资源局《玉林市自然资源局用地规划审批单》(玉规总字[2023]50号);</p>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3]48号);</p> <p>玉林市规划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6-105);</p> <p>玉林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中心《建设用地城市规划综合技术论证报告》(单位用地[2023]016号);</p> <p>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4GG0060424号);</p> <p>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建字第4509002024GG0060424号);</p> <p>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证》(玉国用(2005)第2B0100850025号);</p> <p>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450901202404290401) ;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玉住建消审字〔2024〕第0011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州环项管〔2023〕14号）。

三、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额度

根据《预算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规定，确需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拟调整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各地调整申请，统筹研究提出包括专项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券项目在内的调整方案，于10月底前按程序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得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批复文件，亦未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项目，不涉及新增债券额度。本次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统筹负责，应对本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已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作出保证，律师对此尚无法发表意见。包含本项目在内的有关发行/调整文件公开披露，应当视为本次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已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完成财政部备案。

（二）预期偿还本息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本所律师认为，偿还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为项目运营收入，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相关记载：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7，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相关记载，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偿债资金来源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有关机构及文件

(一) 《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所编制的《实施方案》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主管部门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所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内容已包含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所涉及的主要因素。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调整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良庆市场监管所 2025 年 05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PYUQQ4R”的《营业执



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次发行/调整的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调整的发行人/调整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调整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调整）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调整的发行人/调整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一) 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项目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人/调整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人/调整人具备发行/调整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申请项目具备专项债券申请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人/调整人的批准。

(三)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对应的项目单位具备相关主体资质，项目已取得可研及相关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项目单位为本期债券发行/调整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调整要素，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制定了对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五) 项目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能够满足覆盖各自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 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

周子渲

彭辉娟

2015年7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07月25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6-520
负责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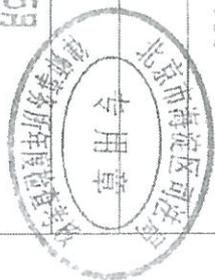
合伙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王文燕 刘彦斌 房选涛 王俭 童朋方</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苏登云 黄军会 李潮 钱中红 钱金瑞</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杨婧 何庆权 苗永 李斌 柳建军</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30%;"> <p>栾建平 孙婷 王霞 杨艳艳 穆惠荣</p> </div> </div>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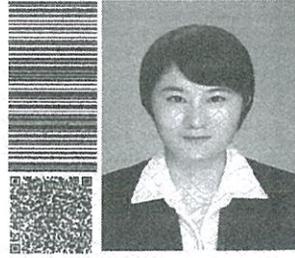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626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370203079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持证人 周子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03198609207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0607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9140402414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持证人 彭辉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02199604122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陆运河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 盈（南宁）意字第 NN07-17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36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调整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调整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	指	本次调整涉及的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本次调整发行	指	本次调整涉及的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资金用途调整）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本次调整涉及的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资金用途调整）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调整发行出具的《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平陆运河项目（调整）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广西同瑞会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陆运河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涉及的发行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次调整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涉及的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的资金用途调整共计 5,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调整规模 占总投资比例
1	平陆运河	5,000.00	18 年	650,000.00	440,000.00	7,271,901.00	0.07%
总计		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2023 年已发行债券 967,600.00 万元，现拟将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 5,000.00 万元调整至平陆运河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共计 5,000.00 万元，债券剩

余期限为 18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 9 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合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 1 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南宁市本级	平陆运河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运河是西江干流与北部湾的江海连通工程，起点位于南宁市以东平塘江口，沿沙坪河向南，跨分水岭与旧州江、钦江连接，从钦州市茅尾海进入北部湾，全长约 134.2 千米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MABR7WJB8M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30至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平陆运河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26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77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控制性单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25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53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陆运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2]222号）；</p> <p>《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控制性单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的函》（桂林函[2022]1091号）；</p> <p>《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3]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函[2022]267号）；</p> <p>《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平陆运河对区域水文（位）站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的批复》（桂水审批[2022]5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平陆运河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桂交行审[2022]442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86号）；</p> <p>《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青年枢纽一期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19号）；</p> <p>《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马道、企石枢纽一期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20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先导建设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65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南宁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1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陆运河工程（钦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15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次调整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调整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发行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发行制作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调整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调整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次调整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调整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调整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陆运河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次调整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

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测算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调整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调整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次调整涉及的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陆运河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何 静 何 静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券新自示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盈（南宁）意字第 NN07-16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36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调整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调整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	指	本次调整涉及的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本次调整发行	指	本次调整涉及的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资金用途调整）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本次调整涉及的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资金用途调整）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为本次调整发行出具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信永中和会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涉及的发行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次调整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发行涉及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资金用途调整共计11,6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600.00	19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32,400.00	20,800.00	88,781.17	13.07%
总计		11,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24年已发行债券152,000.00万元，现拟将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11,600.00万元调

整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共计 11,600.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19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 9 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合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发行涉及钦州市的 1 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项目进度
----	------	------	------	------	--------------------	------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项目进度
1	浦北县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州港石化产业园	（1）公共管廊包含内容排水工程、土方开挖、桩基础、钢筋混凝土支墩、钢结构、监控及电缆桥架等建设； （2）封闭管理项目建设龙门架、人脸识别机、值班岗亭、隔离墩、路灯、交警备勤室、场地硬化、道路修复及排水； （3）钦州港进港大道（益民街至金鼓大街）排水渠工程项目包含内容土方开挖、钢板桩支护，雨水箱涵、污水管道建设； （4）东西港区污水管网联动互通及配套工程管道及泵房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包含内容土方开挖、污水管道建设及泵房改造； （5）石化园区内龙江南路、川桂及欧德配套道路、钦州港群星街等的配套道路建设； （6）石化园区内川港投项目地块 10kV 线路迁改、川港投地块拆返车间 10KV 线路、华谊三期环氧树脂项目南侧等高压线迁改工程。 （7）危化品停车场：排水渠工程项目包含内容新建排水箱涵 510m，旋挖桩及桩承台，暗梁等；10kV 配电工程包含安装 2 台干式变压器，4 面高压柜、14 面低压柜等。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项目单位为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2008120111Q
	机构名称	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机构类型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浦北县投资大厦二楼东向
	负责人	陈启胜
	登记状态	正常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p>《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立[2021]16号）；</p> <p>《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自贸钦审批研[2024]14号）；</p> <p>《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危化品停车场南侧配套道路（应急救援通道）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自贸钦审批设[2024]27号）；</p> <p>《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共管廊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自贸钦审批投[2022]28号）；</p> <p>《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一期）及危化品停车场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自贸钦审批投[2022]35号）；</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关于广西石化至南港大道公共管廊路由的批复》（自贸钦资建局函[2022]5号）；</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共管廊用地批复的说明》；</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关于进港公路停车场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意见》；</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工程-南港大道（滨海公路至环珠东大街段）路由的批复》（自贸钦资建局函[2021]84号）；</p> <p>《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2]29号）；</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贸钦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798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00202208180102、450700202212270101、450700202212270202）</p>

（四）项目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所为本次调整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调整涉及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发行涉及的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发行制作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调整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

本次调整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信永中和会所为本次调整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31598856X2”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调整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次调整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钦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测算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调整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调整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涉及钦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次调整涉及的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何 静 何 静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券新自示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所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所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广西诺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
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桂诺一意字第 012 号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88 号冠亚尚城国际商务楼 2 栋

2-1

邮编：545002

电话：0772-262001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 《项目实施方案》。	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诺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调整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调整
《项目实施方案》	指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喜桂咨询 2025X00019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诺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诺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

[2019] 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 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 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 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 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 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调整的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29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	2,900	20	3,700	4,669.39	62.11%
	总计	2,900	-	3,700	4,669.39	62.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涉及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	柳州市鱼峰区箭盘路 17 号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工程项目	
--	------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法人单位，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名称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570XC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箭盘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施明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8,129.06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自 2025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30 年 06 月 1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等服务。从事疾病诊断、治疗、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2〕5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p>(桂发改社会〔2022〕79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3〕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0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20020240517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200202405170201)； 《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建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编号：柳审环城南字（2023）32号】； 《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建10MV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编号：柳审环城南字（2023）33号】。</p>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涉及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项目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广西科技

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债券调整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项目情况、项目业主介绍、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资金来源、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预期收入测算、项目预期成本测算、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债券发行依据（发行主体资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项目风险管理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制作的《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调整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调整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南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8553078XF”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1100016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8MAD0AYY63F”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1100016845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调整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诺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诺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0916X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调整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调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的调整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诺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蓝挺植

戴碧珍

2025年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0916XE

广西诺一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9 日

No. 70120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0916XE

广西诺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诺一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13栋2-1
负 责 人	吴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柳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55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吴岚, 谭惠秀, 覃冬玉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柳州市城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新邨2栋26-6	2019年11月20日
	柳州市江柳路2号荣泰商厦2楼	2021年1月1日
	柳州市跃进路88号冠玉尚成国际2栋2-1	2022年5月2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晓华、李烟科、董琦、戴露珍	2021年8月3日
罗康	2023年9月6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覃松玉 谭建松	2022年2月1日
吴晓华 李九哥	2023年1月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诺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22022104112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501250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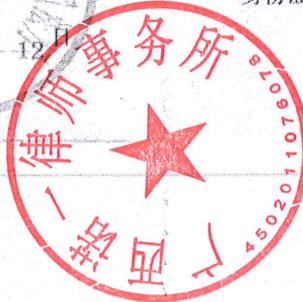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持证人 蓝挺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41982112921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诺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22016112734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205067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持证人 戴碧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7231990032244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
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源厚法律意见书第 Z06 号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金宸悦珺 A 幢 1 单元 112-117、130
邮编：533000

电话：0776-2838463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喜桂咨询 2025X00018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 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

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总调整规模 2,326.45 万元，其中 451.27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30 年，剩余期限 25 年；1,875.18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5 年，剩余期限 17 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	1,875.18	17	22,396.13	35,036.93	5.35%
		451.27	25			1.29%
总计		2,326.45	--	22,396.13	35,036.93	6.6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0499578572D
曾用名	河池职业学院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新建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绍光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5,945.00 万元
有效期	2025-04-23 至 2030-04-22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程类（冶金、机械、电子、计算机）、农学类、社科类、管理学类、职业师范类等学科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社会服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
登记机关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状态	正常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15)234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17)26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17)45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22)115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及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24)78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2021)河池市不动产权第0009155号	河池市不动产登记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200202501260101 编号: 451201202210210101 编号: 451201201812120101 补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管字(2015)38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

(四) 项目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债权发行依据、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8MAD0AYY63F”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440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

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02072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

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潘凌

郑敏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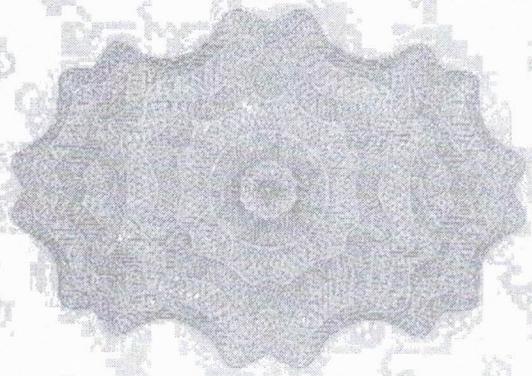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山路21号
负责人	潘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右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36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潘凌, 黄明光, 潘合根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6月1日至 2025年6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10199710933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767100037

持证人 潘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601196710030610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102022115183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1031012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持证人 郑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311997120629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观澜意字第 5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7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调整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调整
《信息披露文件》	指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调整出具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

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东兴高铁站片区 配套基础设施项 目一期工程项目	3,000	20	6,000.	10,769.58	27.86%
	总计	3,000	-	6,000	10,769.58	27.8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	位于桂林市临桂区新龙路以北，人民路以西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名称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02501302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以及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	莫碧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13431.9万人民币
有效期	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90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2〕846号); 地字第45032220090002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122025GG00195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2〕132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临国用(2014)第01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450312202504141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环管表工〔2024〕1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调整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制作了《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调整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调整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调整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调整出具了《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调整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

自治区区内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明华".

A secon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张莹".

2025年7月2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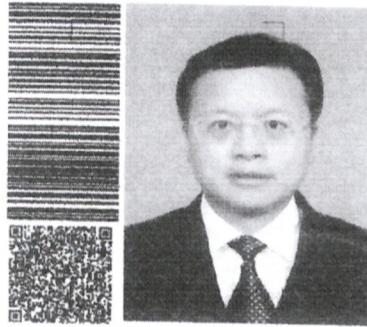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110106337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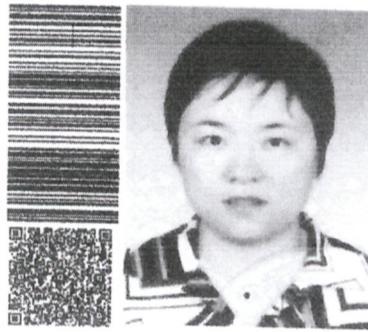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711869667**

法律职业资格 **01957010087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蔡芸**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7197010220021**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欣律法意字第Y430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9 号楼 2 单元 3 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资金调整的内容	7
二、本次资金调整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相关文件	9
（三）项目收益	9
三、项目实施主体	9
四、本次资金调整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资金调整	指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资金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资金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

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金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资金调整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金调整的内容

根据《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已发行债券224,300万元，现拟将18,000万元收回调整至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专项债计划发行规模541,100万元，共发行11期。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十期（本期）计划于2025年7月获得债券调整资金18,000万元，债券剩余年限为30年，调整利率为1.98%。本次调整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使用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调整额度（调减）	调整后使用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调整使用债券额度	调整原因	项目总投资（万元）	调整后使用债券额度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17,620.00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	18,000.00	业主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产生结余	1,452,620.00	37.25%
2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380.00			业主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产生结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金调整用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资金调整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金调整将全部用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金调整涉及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	线路自南宁至崇左铁路的崇左南站引出，沿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北侧往西，上跨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后在宁明县天西镇设宁明东站，后沿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南侧向西，在龙州县东南设龙州站，而后折向西南至凭祥，在凭祥市东南侧设凭祥东站。项目新建正线全长约 81.1 公里，设 4 个车站，其中宁明东、龙州、凭祥东 3 个为新建车站。线路远期预留延伸至越南条件。

（二）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调整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742号】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可行性研究》【桂发改交通（2020）74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资许准（桂）（2022）18号】
		《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审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铁建函（2021）1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补充初步设计意见的批复》【桂交铁建函（2023）8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桂交铁建函（2020）302号】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审（2020）86号】

（三）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金调整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金调整将用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80140831W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华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90116.6281万元
营业期限	2008-10-3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广西铁路建设的投融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西境内的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规划、评估、咨询、勘测、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铁路客货运输及延伸服务；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维修，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相关的建材生产、仓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对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文化产业、旅游业、物流业以及非银行金融业的投资与管理；天然放电锰粉、化工锰粉、锰系列深加工产品以及动力电池制造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资金调整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资金调整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资金调整的专项评价机构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资金调整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资金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对本次资金调整的总体评价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崇左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调整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资金调整出具了《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

可证》，具有为本次资金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资金调整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资金调整仍专项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资金调整对应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资金调整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资金调整的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能够满足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资金调整提供专项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财务评价机构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与从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金调整对应的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资金调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何石 何石

杨宇 杨宇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8483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3003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持证人 何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319830819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0238230	持证人	杨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1102013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402199303022719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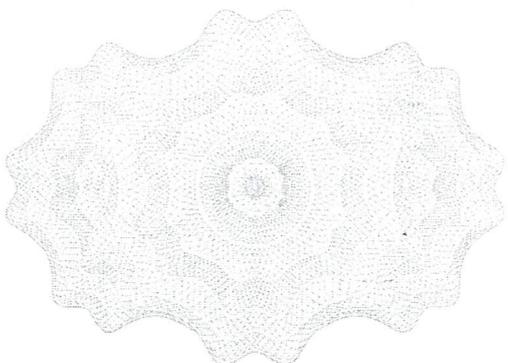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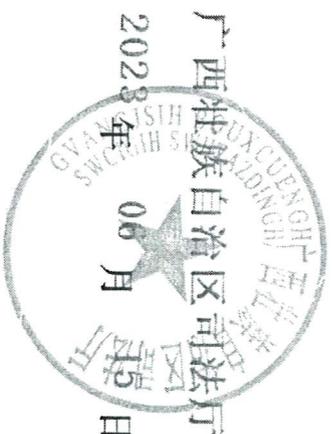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 层
负责人	王少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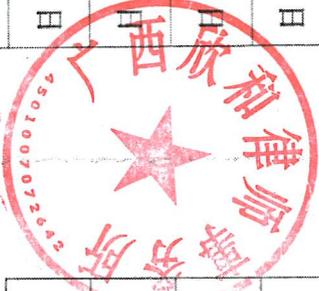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梁远, 郭广, 陆有清, 王少锋, 钟小慧, 张征生, 申辉辉, 阳朝晖, 黎运俊, 张虹, 刘俊华, 陆春霞, 蒋永, 冯春丽, 唐正光, 杜琳琳, 章然艳, 赵朔艺, 何石, 何涛, 王清水, 邹庆林, 赵荣蓉, 覃达艺, 刘胜, 班华斌, 王雯, 梁倩妮, 黄世新, 李瑞银, 李建新, 李卓恒, 雷振达, 香海港, 樊华, 徐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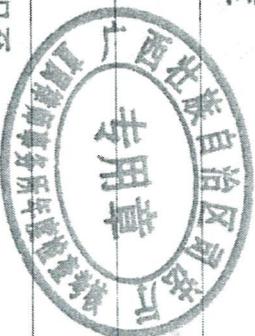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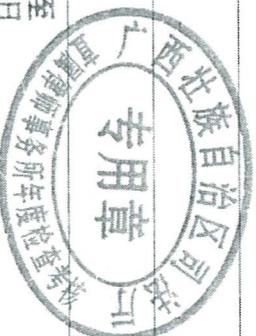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